

二-8-21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遇見音樂治療】音樂治療在教育的運用
修正後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 目的

- (一) 透過講師的介紹與解說，讓現場教師了解音樂治療之理論。
- (二) 透過講師的實務分享，讓現場教了解音樂治療在教育現場的運用。
- (三) 透過活動的帶領，讓現場教師學會音樂治療之基本技巧，進而轉化為教學策略，並幫助學生學習。

三、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

四、 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1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地點：輔導團 302 教室(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採實體辦理，並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以利識別。

五、 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預計錄取 30 名，若有剩餘名額，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教師參加。

六、 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

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311455。

- (二)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鐘曼綾
專任輔導員 (moneychung64@gmail.com)，TEL：3590116#232。

七、研習內容

如附件一課程表。

八、差假與獎勵

- (一)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研習時間適逢假日，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 (三)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九、經費來源與概算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十、預期成效

- (一)教師能了解音樂治療之理論，並與教育產生連結。
- (二)教師能理解音樂治療，並運用於教學上。
- (三)教師能學會音樂治療之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附件一】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遇見音樂治療】音樂治療在教育的運用實施計畫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研習 地點
11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日)	8:30-9:00	報到	鄭夙雯(外聘)/ 中山大學及高雄榮 總日照音樂治療師	輔導團 302 教室
	9:00-9:50 (50 mins)	音樂治療理論簡介		
	10:00-10:50 (50 mins)	音樂治療之技巧分析		
	11:00~11:50 (50 mins)	音樂治療實作演練		
	13:00~13:50 (50 mins)	音樂治療與教育的關係		
	14:00~14:50 (50 mins)	音樂治療與教育技巧之運用		
	15:00~15:50 (50 mins)	案例分享與討論		
	15:50~16:00	賦歸		